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 080/E47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實施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是特區政府在照顧者支援政策方面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，目的是在為被照顧者，尤其是長者和殘疾人士長期提供各類現金津貼和照顧服務，並為其照顧者提供各項支援計劃的既有基礎上，進一步為有關家庭提供多一項的經濟補助，表達對家庭照顧者角色的重視和貢獻的認同。照顧者津貼並非維生援助，沒有規範照顧者不能外出工作，而有關金額已經參考了鄰近地區的水平 and 專項研究的結果。因此，照顧者津貼的發放金額不會等同於援助金，照顧者家庭倘有經濟困難或服務需要，尤其確有需要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，可按現行制度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，以及向社會工作局及其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尋求所需協助。

對於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在本年 11 月結束後的接續安排，特區政府會在稍後時間公佈。需要再次強調，特別是在新冠疫情帶來的嚴峻影響預計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的情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下，如何慎用資源支援最有需要的居民，同時保障政策的可持續性，是特區政府必須認真考慮的基本原則。因此，對於放寬照顧者津貼的申請條件，特區政府抱持十分謹慎的態度。至於照顧者津貼轉為恆常性計劃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將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後再行考慮，結果會在適當時間公佈。

最後，關於照顧者津貼評估標準的訂定，需要綜合考慮政策的目標、針對的人群、適用的工具、投放的資源，以及社會的情況等相關因素，當中涉及眾多的專業和政策考量。特區政府未來將在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基礎上，循多方面考慮有關受惠對象的資格條件及其評估標準的訂定安排。

特區政府感謝羅彩燕議員對照顧者津貼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